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1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